

法院公告

颜天生、郑连喜:

我院受理的王清华诉颜天生、郑连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王清华申请对颜天生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N2989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乌日娜:

本院受理霍浩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62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贾俊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管内生、贾俊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三燕与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自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闫冬:

本院受理原告辛杰诉被告闫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张献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元诉被告张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高宏:

本院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郭永清、章利峰、章瑞峰、章文俊、章利利、李润平、刁建军、郭满星、郭满高、张银柱、马生青、李海军、张文旭、张吉刚、张银在、王玉娟、赵有贵等十七人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019)内0104执772号至(2019)内0104执788号共十七件执行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执772号至(2019)内0104执788号限制消费令,(2019)内0104执773号执行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董二根: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华与被告董二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

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田敏:

本院受理原告尹根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吴磊: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海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与李天荣、卢向明、张建新、宋艳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区)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齐伟泽:

本院受理原告汤淑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长城: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宋艳河、焦英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虎诉被告宋艳河、焦英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宋艳河、焦英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晓虎借款59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赵保方、韩庆荣: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4787号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赵保方、韩庆荣、吴俊梅、赵保东、王岩、刘世明、科左后旗盛得源经贸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戴健(曾用名戴建军)、哈伦:

本院受理上诉人希勒莫与被上诉人石强民、原审被告戴健(曾用名戴建军)、哈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魏玉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与被告魏玉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李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勇:

本院受理原告徐会财诉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郭长玉、杨井库、李丽洁、刘世英: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4781号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郭长玉、杨井库、李丽洁、刘世英、肖国艳、李伟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于英文:

本院受理原告田伟、王永利诉被告尤龙、第三人于英文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院于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潘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刘英新与被告潘丽娟、王恒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石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翟学芳诉被告石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石玉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翟学芳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6000元,本息合计16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李春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忠良诉被告李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春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忠良借款37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忠良的其他诉讼请求。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李永哲: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6779号原告刘雅芝诉被告李永哲、吴淑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占强、王雁雁、高小亭、霍三子、王凤英、王磊:

本院受理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刘占强、王雁雁、高小亭、霍三子、王凤英、王磊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0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孙步云:

本院受理李连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68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包玉珍:

本院受理吴根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77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福强:

本院受理马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85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付文峰、王梅芳:

本院受理何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90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夏海涛、王欣:

我院受理的李海龙诉夏海涛、王欣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李海龙申请夏海涛、王欣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535号芳汀花园14号楼5单元5层14552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与被告刘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30000元借款;2.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48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